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板小字第2159號

原告 五一九八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沈昭緯

訴訟代理人 范宸豪

被告 馬○芫

法定代理人 林靜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本件難認「叫弓子」、「霹靂小五郎」係被告：

本件原告所匯款之對象，係網路遊戲、社群帳號名稱為「叫弓子」、「霹靂小五郎」之人，觀原告所提之對話紀錄，「叫弓子」、「霹靂小五郎」對於網路交易、網路銀行、金額等交易模式熟悉，且對話方式與一般成年人無異，然本件被告在案發時僅約7歲(未成年之兒童)，依照社會一般通念，一個7歲之兒童，其對話方式應該會與成年人迥異，且也難認7歲之兒童對於網路交易、網路銀行之交易模式有相當理解，本院認為根據卷內之證據，尚不足以認定「叫弓子」、「霹靂小五郎」即為本件被告。

二、並非匯款到誰的帳戶，就必須由該帳戶所有人負擔不當得利：

(一)、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179條故定有明文。惟給付之不當得利，係以給付之人為債權人，受領給付之人為債務人，而由為給付之人向受領給付

01 之人請求返還利益。所謂給付係指有意識地，基於一定目的
02 而增加他人之財產，給付者與受領給付者因而構成給付行為
03 之當事人，此目的乃針對所存在或所約定之法律關係而為
04 之。因此，不當得利之債權債務關係存在於給付者與受領給
05 付者間，基於債之相對性，給付者不得對受領給付者以外之
06 人請求返還利益。次按「指示給付關係」中，被指示人係為
07 履行其與指示人間之約定，始向領取人（第三人）給付，被
08 指示人對於領取人，原無給付之目的存在。苟被指示人與
09 指示人間之關係不存在（或不成立、無效），被指示人應
10 僅得向指示人請求返還其無法律上原因所受之利益，至領
11 取人所受之利益，原係本於指示人而非被指示人之給付，
12 即被指示人與領取人間尚無給付關係存在，自無從成立不
13 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76號判決
14 意旨參照）。

15 (二)、根據上開最高法院見解可以知悉，被指示人(即本件原告)若
16 要請求不當得利，也必須向指示人(在本件即為「叫弓
17 子」、「霹靂小五郎」)請求，而本院又認為卷內並無充足
18 證據顯示「叫弓子」、「霹靂小五郎」即是本件被告，故本
19 件難認原告有權利向被告為不當得利之請求。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2 法 官 沈 易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新北市○○區○○
25 路0段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
26 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
27 （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
28 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30 書記官 吳婕歆